

收文編號：1070003460

議案編號：1070315071004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7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(十四)凍結該部「學員訓練」之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4 項凍結本部「財政人員訓練」項下「學員訓練」之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49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4項
「財政人員訓練」項下「學員訓練」之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財政人員訓練』項下『學員訓練』編列『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』1,001萬4千元，係講座鐘點費、外聘評審委員出席費、考試作業費等。該項預算應由參與學員自理，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當前政府財政困難，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(下稱財訓所)訓練對象為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及地方政府財政相關機關同仁，為配合國家整體施政目標、重大財政法案變革及所任職務執行需要，經由服務機關選派參訓，俾與時俱進加強專業知能，使國家重大政策順利運作推動，提升政府整體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，相關訓練課程並未開放私部門參訓，故未對受訓對象收費，如由參訓學員負擔費用，恐影響其參訓意願。
- (二)辦理本項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、外聘評審委員出席費及考試作業費等，為維持業務運作，實有必要，說明如下：

1. 講座鐘點費

依據行政院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近5年平均每年支出新臺幣(下同)1,040萬6千元，配合各項專業訓練、國際租稅班、國際關務研討會及國際財政研習班等課程，邀請各財政業務專家及國際知名講座授課，俾強化

財政同仁專業知能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、國家競爭力及國際能見度，107 年度撙節編列 980 萬元。

2. 外聘評審委員出席費

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視採購案件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採購會議，協助審查採購案，編列 1 萬 2 千元。

3. 考試作業費

配合考試院考試錄取人員與行政院規定，及本部政策推動需要，辦理稅務特考、關務特考、高普考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、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習及採購人員專業訓練等測驗，包含監考、閱卷等各項試務費用，近 5 年平均每年支出 8 萬 8 千元，107 年度撙節編列 5 萬 2 千元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業務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訓練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